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亮智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就以總現金代價68,521,125港元，轉讓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40,425,000股股份(一份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採取及簽署彼等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步驟及其他文件，以使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實行該等交易。」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本公司董事會由張旋龍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魏新教授、張兆東先生及夏楊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胡鴻烈博士、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